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菱电电控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俊法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余俊法，出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在职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黄石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黄石市威源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黄石华中安鼎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华际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在菱电有限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78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82,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6%。余俊法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余俊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余俊法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余俊法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余俊法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余俊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余俊法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余俊法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余俊法先生其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余俊法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余俊法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6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1.5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余俊法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菱电电控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余俊法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余俊法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目前菱电电控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余俊法先生的离职未对菱电电控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郭忠杰

郭忠杰

